

河南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院教文[2016]09号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修订）

为了提高教师教学水平、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的通知（校教〔2010〕47号）》文件精神，修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

一、院督导组人员组成

学院督导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教学督导组工作，成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可以由以下人员组成：

- 教研室主任；
- 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代表；
- 副教授以上职称，授课质量好，素质高的普通专职教师代表；
- 校级示范教师或校级教学竞赛获奖者；

二、院督导员的选聘条件

- 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热爱教育教学事业，关心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工作认真负责；
- 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业务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较丰富；
- 督导组**成员每两年选聘一次**，学院发文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 校教学督导组在职督导员原则上不再聘为学院督导组**成员**。

三、院督导组的职责和权利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组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下的一个专门组织结构。学院督导组在主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与指导下，根据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总体安排独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一）院督导组的职责

院督导组主要负责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紧密结合本学院教学及其管理工作，对本学院的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进行督导和评价，行使**检查督促、诊断评价、反馈指导、动态调控、改进提高、经验总结等质量管理职权**。其具体职责如下：

- 负责对本学院教师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

学环节的质量督导和评价；

2. 负责对学院教学管理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教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检查监控，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协助学院组织开展院级教学竞赛、示范教学等活动；
4. 参加学院开展的教学研讨活动和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
5. 负责学院督导档案建设和督导宣传等工作；
6. 加强与校督导组的交流，配合学校组织各种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7. 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它教学督导工作。

（二）院督导组的权利

1. 对学院教学工作状况（包括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监督等）及教师教学效果有评议权，对教师职务晋升、奖惩有建议权。
2. 有权参与学院的各类教学活动，有权要求被督导对象汇报有关工作及提供有关材料。
3. 对被督导人员的教学工作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

（三）院督导组的工作细则

1. 院督导组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教学周)，召开教学督导组会议，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当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学院讨论研究同意后实施。

2. 有计划有侧重点地了解有关教师课堂(实践)教学、教案准备、作业布置及指导等情况，并对任课教师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要记录在案，并纳入学院教师业务档案。

3. 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教师学生座谈会，至少开展一次不定期的专项教学工作调查，以此收集了解教学信息，监控教学质量，掌握教学动态，加强教学信息反馈。

4. 每学期至少举行二次工作会议，交流和分析教学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学年末，学院督导组要认真汇总、整理各项教学检查督导材料，分类归档保存；同时要认真做好年度教学督导工作总结，其中，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督导组年度工作总结学院存档。

5. 每学期开学、期末，实行开课巡视制、考试巡考制，重点对教师是否按时到岗、是否严格履行教师职责、学生考风考纪进行督导。

6. 教学督导员在履行职责时，实行挂牌制度。

7. 学院督导组工作所需运行经费从学院内涵建设经费支出。按照学校标准，学院督导员完整听课并评教一次补贴 40 元。

电气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

组长：王红旗

成员：王泰华、王玉梅、乔美英、张宏伟、张新良、高彩霞、韩素敏、谢贝贝、李玉东

主题词：毕业设计 规范 本科生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